

嘉義市立玉山國中校園場所開放使用之收費基準

-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辦理。
- 二、開放範圍：本校三樓會議室、四樓視聽教室、教室、操場、活動中心地下視聽教室、活動中心、籃球場、排球場，以上場地統由本校總務處負責管理並維護。
- 三、開放時間：本校場地使用時間區分如下：
 - (一)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 (二) 惟晚間不得超過十時，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
- 四、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

收費基準 場地	時間 (第一時段) 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	(第二時段) 下午 一時至五時	(第三時段) 晚間 六時至十時	備註
三樓會議室	3000	3000	3000	一、冷氣每時段另收 1500 元。 二、另收取保證金 2000 元。 三、每時段內含清潔費 1000 元、水電費 1000 元。
四樓視聽教室	3500	3500	3500	一、冷氣每時段另收 2000 元。 二、另收取保證金 2000 元。 三、每時段內含清潔費 1000 元、水電費 1200 元。
教室	400	400	400	一、冷氣每時段另收 1000 元。 二、另收取保證金 2000 元。 三、每時段內含清潔費 200 元、水電費 100 元。
操場	5500	5500	無	一、另收取保證金 5000 元。 二、每時段內含清潔費 700 元、水電費 600 元。
活動中心地下 視聽教室	5000	5000	5000	一、冷氣每時段另收 2500 元。 二、另收取保證金 5000 元。 三、每時段內含清潔費 1500 元、水電費 1500 元。
活動中心	8000	8000	8000	一、冷氣每時段另收 8000 元。 二、另收取保證金 10000 元。 三、每時段內含清潔費 2000 元、水電費 2500 元。
籃球場及排球 場	1000	1000	無	一、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 二、每時段內含清潔費 300 元、水電費 200 元。

- 五、嘉義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活動使用本校場地，經本校同意後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得酌收水電費、清潔維護費。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校場地者，亦同。
- 六、使用本校三樓會議室、四樓視聽教室、教室、操場、活動中心地下視聽教室、活動中心、籃球場、排球場，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最後一個時段未使用滿一收費單位，以小時計算。
- 七、租借本校籃球場、排球場，不得作停車使用。

每個場地使用不能有妨礙附近住家安寧、或對場地有破壞之活動等，若辦理活動有妨礙安寧、破壞場地情事等之虞，本校得拒絕租借。活動辦理中發現有妨礙安寧及對附近交通造成阻礙等情形，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本校得即予中止其使用，並得不予退還所繳保證金。

- 八、場地租借後發現有破壞物品時，必須加以復原或賠償。
- 九、本基準經市政府同意，並送經市議會備查後公告實施。